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張杼鈞
電話：5518101-2876
電子郵件：3013813@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新豐鄉瑞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20174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廢止「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暨幼童交通車管理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幼童專用車輛、駕駛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有關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幼童專用車、公私立學校之校車及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請本縣轄屬國中小、幼兒園及補習班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新竹縣各立案短期補習班、新竹縣各私立課後托育中心



1021002747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請刊公報)、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本府教育處幼教科

電子公文
2018-11-25
15:01:29

裝



訂

線

